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第二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

6.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1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轉授權公司管理層，以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投資經營計劃。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趙潔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b) 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0%；及 或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及

(c) 董事會將僅會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僅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或中國政府其他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 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之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香港及 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25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韓曉平先生及徐大平先生。

附註：

- 上述普通決議案 1 至 11 的詳情載於本公司 2020 年之年報。上述普通決議案 12 及 13，以及特別決議案 1 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通函。

暫停辦理 H 股登記、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H 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登記手續。凡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 H 股股東，須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作登記。

暫停辦理 H 股登記、有權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之資格

H 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 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而尚未登記過戶的 H 股股東須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作登記。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 202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4. 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或考慮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需）。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將能夠通過親身出席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本公司並將視 COVID-19 疫情的發展，或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進行調整或重新安排。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本公司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 中國北京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電話： (86 10) 8740 718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